

2026年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园 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平陆运河贵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加盖公章)



(乙方)：广西贵港创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采购单位：（甲方）平陆运河贵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广西贵港创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2026年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园道路

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 GGZC2026-G3-990068-GXZS

签订地点：广西贵港 签订时间：2026.3.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招标文件的条款要求。

第二条、合同基本情况

1、服务时间：2026年4月26日—2027年4月25日、

地点：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产业园。

2、乙方负责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产业园的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等。服务期限 12 个月。

3、道路保洁及绿化养护服务范围

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产业园道路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包括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产业园的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1) 石卡产业园区环卫工作范围：高新大道、进港一路、进港二路、进港三路、沿江大道、沿江二路、沿江三路、沿江二支路、进港五路、高新大道大道延长线路段、石卡纬八路、环江一路、石港三路、沿江四路等已建成道路及新增道路共计面积 48.06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29428.94 m²，公厕 3 座，治安岗亭 1 座。

(2) 西江教育园环卫工作范围：经二路、经三路、经四路、纬二路、纬三路、纬四路、纬七路等园区已建成道路及新增道路，总体规模约 39 万 m²（其中七条道路长约 10941.944 m²；车道面积（沥青混凝土路面）约 297721 m²；人行道路面积（透水砖路面）约 58053 m²；绿化约 33967 m²）。

(3) 粤桂产业园区环卫工作范围：广业大道、华粤一路、华粤四路、华电路、华电四路、港城一路、港城二路、港城三路、热电东路、热电二路等粤桂产业园区已建成道路及新增道路共计约 43.94 万平方米的园区保洁及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公厕 2 座，治安岗亭 1 座。

4、清扫保洁服务质量要求

(1) 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要求：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产业园主干道路全部按二级道路标准保洁；其余非主干道

路全部按三级道路标准保洁。早上 8 点前完成大清扫。责任区范围内(含绿化带)干净整洁,做到“六无、六净”的质量标准:即无堆积垃圾、无卫生死角,无垃圾包,无果皮和纸屑,无飘浮物、无扬尘、人行道净、绿化带缺口净、果皮箱(垃圾桶)内外及周边净、十字路口(红绿灯)交汇处净,公交车站台净,车容车貌整洁;应急处置环境卫生突发性事件、安全生产等。责任区内严禁露天焚烧垃圾,如有发现焚烧现象,保洁员应立即制止并及时处置。

(2)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降尘保洁质量要求:冲扫道路质量达到路面要见本色,标线清晰,无扬尘、无污水横流,路旁及空地整洁,无漏扫、无石头、无积泥积沙、无积水,做到环境整洁。保洁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3)生活垃圾收集质量要求:

①垃圾收集时间上午 7:00 至下午 18:00,每天 2 次以上定时对辖区范围内临时垃圾点收集清运。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所增加的人员、车辆设备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②每天 08:00 前分别收完主次干道两旁的生活垃圾包,并做到巡回收集。辖区内垃圾收集做到不少收、不漏收、不拒收,确保做到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率 100%。垃圾收集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做到垃圾收集容器倾倒干净、垃圾收集容器复位和摆放整齐,每天清理底部一次以上,收集点及周围 3

米内应整洁，无污水、无污渍、整洁完好，无散落、无存留垃圾，做到人走地净。

③收集车要盖网运输到指定中转站，严禁沿途撒漏，严禁乱倒卸，做到无撒、漏、挂和乱倒及私卖现象，并做到遵守交通规则，安全行驶。

(4) 设施管护质量要求

①公厕管护：公厕内地面保持整洁，无粪便污物，无水锈、尿垢、垃圾、粪槽、便槽(斗)和管道无破损。外环境整洁，不乱堆杂物，四周无垃圾、粪便、污水等污物，保洁工具放置整齐。防蚊防鼠措施，有效控制蝇蛆孳生。

5、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要求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植物配置科学合理。修剪整齐，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

(2)园林植物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两年内达到正常形态；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3)绿地整洁，无杂草、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4)病虫害：应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植株受害面积按二级养护标准控制。

(5)除杂草：绿地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

草坪杂草率 $\leq 5\%$, 树盘整修, 草坪内树盘与绿篱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离沟。

2、作业规范及质量标准

按照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产业园环境卫生作业规范及服务质量考评标准、大气污染治理及上级部门规定等执行, 若质量标准有冲突, 则执行最高标准。

3、项目承包要求

(1) 乙方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 合法用工, 按时发放工资福利待遇, 工资不能低于广西区最低工资标准, 必须按照相关政策为工人购买社会保险或者雇主险。

(2) 服务期限内所有设备、车辆的加油、维修、保养、保险, 按时发放作业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不得将承包权转让他人,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并要求乙方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以及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4) 作业要规范, 质量要达标; 乙方须按提供的方案要求投入人员, 自行配备日常保洁工作所需的机械设备、物料、工具和劳保用品。作业人员应经专业培训或具有专业知识方可上岗作业。

(5) 乙方要配足配强人员，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必须统一穿着标志服。

(6) 如遇上级检查、庆典、应急事件、重大活动、节假日等环境卫生检查活动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的标准，要安排相应人员及设备应对，结合所属区域的实际情况作出有针对性的方案，若机械设备或人手不足，要临时聘请，增加作业人员、作业车辆数量和收集、清运密度等，所需经费由乙方承担。

(7) 服务期限内必须依法依规进行经营，作业人员和车辆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要抓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责任，经常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作业时必须穿戴标志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防止发生意外事故；如在承包期间内聘请的所有人员发生交通伤亡、治安、刑事案件及各种不可预见事故等问题，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治疗费、赔偿等)由乙方承担。

(8) 承包期内新增超出保洁面积不超 1 万平方米及绿化面积不超 2000 平方米范围以内的甲方不增加承包费，超出面积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伍仟元整(¥ 3375000.00)。

2、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第四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每月服务时间不少于 26 天。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交付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采用转账形式付款。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 1012500.00)，作为乙方开展项目资金。

2、剩余进度款支付。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及经甲方每次考核通过是每次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考核不通过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要求乙方整

改。甲方根据乙方工作开展情况分3期支付：甲方在8月5日前完成4-7月服务考核工作，乙方依据甲方考核结果向甲方申请第一期进度款，甲方应于2026年8月30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012500.00）；甲方在12月5日前完成8-11月服务考核，乙方依据甲方考核结果向甲方申请第二期进度款，甲方应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30%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012500.00）；乙方在服务期满并经甲方考核认定为合格后向甲方申请尾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之日起30日内支付剩余10%服务费，即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伍佰元整（¥337500.00）。

3、合同款到如下乙方指定对公账户：

账号名称：广西贵港创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9014 1201 0125 2637 979

4、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结算服务费用，可以协商延期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

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减少或防止损失扩大，如受影响一方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该损失应由其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或因交付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导致返工而迟延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另行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事故导致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跟进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与此无关，如甲方因此造成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3、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终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

任。此项合同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合同期限提前一个月进行协商。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限返工至甲方验收合格，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考核

1、考核范围

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园约：127.5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93413.94m²。

2、考核内容

清扫保洁(含绿化带)，垃圾收运，机械清扫、冲洗洒水降尘作业，果皮箱、垃圾桶、公厕的管护，车容车貌管护，职工队伍建设、应急处置环境卫生突发性事件、安全生产等。

3、考核办法

采取月考核的办法，对石卡园、西江教育园、粤桂园清扫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质量及安全应急分别进行考核(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4、考核方式

实行“月评”的方式开展考评，实行百分制。月评得分作为当月的考评结果，是当月承包经费核拨的依据。考评时

，要记录好当天环境卫生情况，同时对较明显的问题、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等进行拍照取证，并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建立完整的考评工作台账。

5、奖惩办法

(1) 考评总分为 100 分。

(2) 当月考核分数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80-90 分（含 80 分）为良好，70-80 分（含 70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不合格。

(3) 月考评为优秀等级的全拨当月承包费，良好等级的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2%；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月承包费的 5%；不合格等级的扣减当月承包费 10%。

(4) 考评扣款不含当月服务质量问题的扣减款。

(5) 质量考评标准见附件《石卡产业园、西江教育园、粤桂园环卫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6、服务质量问题扣减办法

(1) 承包方做到“双 30”，即垃圾停留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平方米浮尘不超过 30 克。抽检一次不达标扣减 20 元。

(2) 承包方应做到相应道路级别道路指标，无污染物及其它杂物。检查发现不达标每处扣减 20 元。

(3) 承包方作业时，若发现人行道至墙脚边（不含建筑物墙体）硬底化地面上的杂草、沙尘、污泥清理不及时，检查发现每处扣减 20 元。

(4) 承包方如有泥沙倒入路旁绿化带和下水道、道路两旁，发现一处扣减 20 元。

(5) 承包方保洁道路所产生的垃圾和收集的生活垃圾不能倒放在果皮箱或垃圾桶内，也不能裸露倒放在道路两旁绿化带内，需按要求倾倒入相应的垃圾转运站。如有上述违规情况扣减 20 元。

(6) 承包方将垃圾扫入下水道或绿化带，下水道口沙井盖的垃圾未及时清理，检查发现每次扣减 20 元。

(7) 发包方若发现承包方保洁员焚烧垃圾现象，每次扣减 20 元。

(8) 运输车辆撒漏在路面上的泥沙、碎石、油污等承包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清理。如不能及时处理，每次扣减 20 元。

(9) 承包方清扫保洁作业车辆及工具未能摆放整齐，扫把存放位置不恰当，影响市容和人员、车辆交通安全。抽查发现每次扣减 20 元。

(10) 市民群众投诉及发包方检查告知的存在问题，承包方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彻底，如不及时整改，每次扣减 50 元。

(11) 承包方清扫保洁员作业时要穿戴环卫工作服，不能穿拖鞋上班，遵守操作规程，在清扫大面积泥沙撒漏时要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标志。如有违反，每次扣减 20 元。

(12) 承包方每日安排果皮箱专职保洁人员清掏、清洗、清理工作，要确保果皮箱内外清洁干净，果皮箱周边清洁干净。发包方若发现承包地段果皮箱清洁率低于 96%，每次扣减承包方 20 元。

(13) 承包方区域范围内公厕需有专人按时保洁，每日上午 7:00 至晚上 18:00 至少保洁一次，达到如下保洁标准：①公厕内无明显臭味；②公厕内墙面、天花板、门窗和隔离板应无积灰、污迹、蛛网，无乱涂乱画，墙面应光洁。③公厕内地面应光洁，无积水。④蹲位应整洁，大便槽两侧应无粪便污物，槽内无积粪，洁净见底；⑤保洁工具应放置整齐，洗手器具、镜子、灯具无积灰、污物。如不按上述规定要求作业，没有做好保洁记录，抽检保洁质量又不达标的，每次扣减 20 元。

(14) 承包方保洁人员到达承包地段迟到 10 分钟扣减 20 元，在地段早退 15 分钟发包方扣减承包方每人每次 20 元。

(15) 承包方街道门店收垃圾服务达不到要求次数的发包方每次扣减承包方 20 元。

(16) 绿化植物因缺水出现萎焉乔木每次扣 20 元, 灌木每 100 m²扣 20 元, 草地每 100 m²扣 20 元, 出现枯死乔木每次扣 20 元, 灌木每 100 m²扣 20 元, 草地每 100 m²扣减 20 元。

(17) 植物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不及时修剪的, 灌木超出 10cm 每次扣 20 元; 不按要求乱修剪, 每次扣 20 元, 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 宽度不匀, 每 100 m²扣 20 元; 色块轮廓不明显, 层次不清, 每 100 m²扣 50 元; 造型植物修整不圆, 每株扣 20 元。草坪修剪面不平, 边角有遗留, 每 m²扣 20 元。

(18) 草坪杂草率 $\geq 1-5\%$, 每 100 m²扣 20 元; 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 10m 扣 20 元。灌木(乔木)内杂草伴生, 扣 20 元。杂草明显高于绿化乔灌木 5cm 以上每次扣 20 元。

(19) 出现植物根系裸露, 绿化坑洼积水, 灌木每 100 m²扣 20 元; 树盘、地被土壤板结, 长期不疏松, 每次或每 100 m²扣 20 元。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贵港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内容)

甲方（盖章）： 平陆运河贵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广西贵港创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石卡园清扫保洁及绿化面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树(棵)	备注
1	高新大道	1469	61701	3354	682	
2	沿江大道	1713	27408	2400	295	
3	进港一路	800	10000			
4	进港二路	1800	21600	1949.94	621	
5	石港三路	1768	61499	8350	504	
6	沿江二路	1700	21600	1498	455	
7	沿江三路	2850	75500	3085	787	
8	沿江四路	1156	35000			新增
9	沿江二支路	804	24300	2412	50	
10	进港五路	2072	74592	4216	1100	
11	环江一路	1100	34000	2164	299	
12	石卡纬八路	1440	23200			
13	高新大道延长线	850	10200			
合计:			480600	29428.94	4793	
西江教育园清扫保洁及绿化面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长 (m ²)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树(棵)	备注
1	经二路	1671.687	55360	3848		
2	经三路	1808.785	56971	5253		
3	经四路	2070.292	79320	1627		
4	纬二路	1554.29	55657	3408		
5	纬三路	1555.19	65630	3483		
6	纬四路	1731.7	66841	13604		
7	纬七路	550	10221	2744		
合计:		10941.94	390000	33967		

粤桂园清扫保洁及绿化面积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长(m)	道路面积 (m ²)	绿化面积 (m ²)	树(棵)	备注
1	华电路	2380	76580	8546	/	
2	华粤一路	440	13200	3860	/	
3	华电四路	1328	49840	986	/	
4	华粤四路	440	13568	876	/	
5	港城三路	1998	59940	3463	/	
6	港城一路	747	37350	2465	/	
7	港城二路	605	18150	678	/	
8	广业大道	2929	98634	8576	/	新增
9	热电东路	690	21700	568	/	
10	热电二路	1240	50438			新增
合计		12797	439400	30018	/	

石卡产业园、西江教育园、粤桂园环卫服务质量考评标准

附表 1: 清扫保洁考核细则 (____年__月)

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承包主要负责人须参加会议、考核。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一次扣 1 分。	5			
保洁时间	每日按规定时间完成 1 次普扫及全天候保洁。 公厕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 每次普扫所产生的垃圾当天 18: 30 前完成清运。	不完成 2 次普扫或不进行全天候保洁的, 每少一次扣 2 分。 公厕不按规定时间进行保洁的, 每次扣 2 分。 垃圾未及时清运每次扣 1 分。	10			
垃圾处理	卫生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按规定集中投放垃圾箱, 并按时间清运到环卫处的垃圾中转站。	垃圾放在园内焚烧或往雨水口、绿地倾倒的, 每次扣 2 分。卫生保洁所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 每次扣 2 分。	10			
园区保洁	地面无有果皮纸屑、积水、枯枝落叶、卫生死角等。路面如遇暴雨带来的淤泥及时清理。排水沟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淤泥等杂物。	地面有果皮纸屑、积水、枯枝落叶、卫生死角等未清理的, 每次扣 1 分。路面如遇暴雨带来的淤泥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1 分。垃圾箱内垃圾未及时清理, 箱体内外胆表面有污迹, 每次扣 1 分。	20			
公厕保洁	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等无污迹、蜘蛛网等。 公厕内地面无积水或明显有臭味。 蹲位、小便槽(斗)保持整洁。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保持干净。 公厕外堆放整洁。	公厕内外墙面、天花板、门窗等无污迹、蜘蛛网等。未及时清除的, 每次扣 1 分。 公厕内地面有积水或明显有臭味的, 每次扣 2 分。 蹲位、小便槽(斗)不干净, 每次扣 1 分。 有水锈、尿垢的, 每次扣 1 分。 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冲水设备等有积灰, 公厕外杂物乱堆, 每次扣 1 分。	5			
直接扣分项	如果甲方安排临时工作任务, 不服从安排的, 每次扣 1-5 分。					
合计			50			

附表 2: 绿化养护考核细则 (____年__月)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管理	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一次扣 1 分。	5			
卫生保洁	每天及时清理绿化垃圾并实施保洁工作;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不现场焚烧垃圾。 绿化无明显纸屑、果皮、塑料袋、杂物。 绿化上无晾衣物、杂物。	未按时完成清理保洁工作的扣 1 分; 未实行保洁工作的扣 1 分。 有明显纸屑、果皮、杂物,每次扣 1 分,垃圾未及时清理、过夜、现场焚烧垃圾扣 1 分。 绿化上有晾衣服杂物每次扣 1 分。	10			
景观效果	景观效果好,植物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层次分明、色彩鲜艳、整齐美观、无死株缺株、无病虫株。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分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畅,轮廓明显,三面整齐平整,造型植物修剪圆整。	植物修剪不到位、层次不分明扣 1 分。 不及时修剪,灌木超出 10cm 扣 1 分;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1 分,绿篱修剪面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每 100 m ² 扣 1 分;色块轮廓不明显,层次不清,每 100 m ² 扣 2 分;造型植物修整不圆,每株扣 0.5 分。 草坪修剪面不平,边角有遗留,每 m ² 扣 1 分。	10			
绿化管养	除杂草:绿化及时除草,要求乔木、灌木无杂草伴生,草坪杂草率 $\leq 1-5\%$,树盘整修,草坪内树盘与绿篱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草坪杂草率 $\geq 1-5\%$,每 100 m ² 扣 0.5 分;树穴、绿篱等不及时切边,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等无合理分隔沟每 10m 扣 1 分。 灌木(乔木)内杂草伴生,扣 1 分。杂草明显高于绿化乔灌木 5cm 以上每次扣 1 分。	5			
	土壤无板结,植物根系不得裸露,绿化无坑洼积水。	出现植物根系裸露,绿化坑洼积水,灌木每 100 m ² 扣 1 分;树盘、地被土壤板结,长期不疏松,每次或每 100 m ² 扣 1 分。	5			
	补植:应及时清除死株,补植缺株,保持植物景观的植株完整,无裸露地。	发现死株、缺株,乔木每次扣 1 分;灌木每 100 m ² 扣 1 分,草地每 100 m ² 扣 0.5 分	5			
直接扣分项	绿化、绿化树及花池及绿化设施被人为破坏未发现及时上报和阻止的,绿化树每次扣 2 分;草坪和灌木每 m ² 扣 1-5 分。					
	如果甲方安排临时工作任务,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 2 分。					
合计			40			

附表 3：安全应急考核细则（_____年__月）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办法	标准分	扣分原因	扣分	得分
	承包主要负责人须参加管理部门通知的会议、考核。	主要负责人未参加一次扣 1 分。	2			
工作时间	按时上下班，每天每个时间段必须有人在岗，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离岗。	抽查无人在岗一次扣 1 分。	2			
统一着装	上班时间所有人员必须按要求统一着工作服，戴工作牌。	检查发现 1 人不着工作服或不戴工作牌扣 1 分。	1			
应急处置	遇到需要应急处置突发事件时，经常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要严格按照作业规范来开展作业	抽查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 3 分				
工作内容	上班时间不得与无关人员闲聊、打电话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	抽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2			
	按规定进行执勤登记，交接班。	抽查发现不按规定执勤登记或交接班一次扣 1 分。	1			
	设施被人为破坏或出现纠纷及时上报和阻止。	每次扣 1 分。	1			
	上班时间不得喝酒（面红耳赤、口吐酒气、语无伦次、行动摇摆）。	抽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1			
直接扣分项	如果甲方安排临时工作任务，不服从安排的，每次扣 1-5 分。					
合计			10			